

中央警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試題

科 目：行政法

注 意 事 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請分別舉警察執法實例說明「比例原則」之內涵及其運用？

1. 命題範疇：行政法之法律原則
2. 難易度：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

二、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說明委任、委託、職務協助之意義並分別舉例說明之。

1. 命題範疇：
2. 難易度：
3. 出處：
李震山，行政法導論九版，三民，100 年 10 月，第 98-104 頁
陳敏，行政法總論四版，自印，93 年，第 910-918 頁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行政程序法第 15-19 條

三、何謂法規命令？何謂行政規則？試申其義，並說明兩者有何區別？

1. 命題範疇：行政作用法—行政命令
2. 難易度：中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
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 12 版，頁 264~266。參考法條：行政程序法第 150~162 條。)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

四、何謂行政調查？其必要性為何？行政程序法如何規定行政機關蒐集資料之方法及採證法則？

1. 命題範疇：行政程序
2. 難易度：難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行政程序法 36-43
4. 配分：25 分
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

- (1)行政機關為作成行政決定所為蒐集資料活動，稱為行政調查。
- (2)行政決定之合目的性及適當性，應建構在正確之基礎事實上，始具有實質之合法性。行政機關欲認知該事實之存在與否及事實狀態，有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之必要。
- (3)行程法第 36 條規定，行政調查係以職權調查為原則，其調查程序、對象、範圍、方法，應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且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亦得自行提出證據，及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，行政機關倘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惟應於理由中敘明之（本法第 37 條）。
- (4)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（本法第 38 條）。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，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（本法第 39 條）；或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（本法第 40 條）。就專業事項，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；以書面為鑑定者，必要時，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（本法第 41 條）。又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實施勘驗，但應通知當事人到場，如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（本法第 42 條）。
- (5)行政機關實施調查後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。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。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